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10051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發字第1120278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就同意補助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經費函知大院，補充說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院112年9月18日院台申貳字第1120137332號函。
- 二、經查，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係於民國58年9月間奉經濟部指示成立。組織為委員會制，由縣政府所屬有關機關主管、民意代表、企業界代表、金融界代表及專家等組成，並由縣長兼任主任委員，主要工作為積極推動改善境內投資環境，宣導政府財經政策，策進投資意願，會同有關單位規劃工業區之編定、促銷工業區土地，協助興辦工業人取得土地，申辦有關登記手續等(附件1)；另查，本府爰曾依相關規定經議會通過「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組織章程」並成立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(附件2)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再查，有關補助經費之依據一節，本府係依「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」(附件3)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另有關該補助具公共利益一節，依據「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組織章程」(附件4)，該會主要任務為協助本府開發境內工業區、推動改善境內投資環境、協助地方招商、協助本縣開發或成立之產業園區營運管理…等，從而促進區域工商

發展，擴大縣內投資，增加地方人民就業機會，從而增進縣內各項工商發展、有利民生，對繁榮地方經濟有相當之助益，故其補助確具公共利益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

縣長許淑華